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中法〔2021〕80 号



关于印发《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奋勇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企业、个人等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现将《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刘芳，联系电话： 13531118275)

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湛江市两级人民法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向本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等法律文书，适用本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以下统称企业）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的内容、要求及法律后果等事项。

第四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书面确认其经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其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作为电子送达地址。企业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可以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已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送达，但法

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

第五条 承诺企业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未更新之前，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条 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

第七条 企业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院送达时优先适用重新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案件时，企业可以通过填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重新向市场监管部门确认该案中本企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监管部门送达时优先适用重新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企业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

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市场监管部门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法律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企业因其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产生责任而发生纠纷，企业可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企业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与本市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样式）

附件：

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样式）

根据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书面确认其经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为其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文书，亦作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或企业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市场监管部门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法律文书到达企业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 市场主体名称 〕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并确

认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
_____为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联系电话为_____、收件
人为 _____〔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
营者〕，手机号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 经 营 者 手 机 号 码 〕 ； 电 子 送 达 地 址
为_____。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市场主体如为新设企业，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承诺人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承诺人为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承诺人为经营者，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承诺人为全体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市场主体已成立的，承诺人为上述人员，并加盖企业公章。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